

北京邮电大学 2020 年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以及《北京邮电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在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学术不端行为受理等重大学术事务上的学术审议、评价、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运行畅顺有序，有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2020 年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行使学术权力，履行学术职责

2020 年度在全面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同时，校学术委员会积极采用通讯评议、线上线下会议等多种形式，依章依规开展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议和咨询工作，有力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年度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 1 次，主任办公会 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11 次，通过会议评审、通讯评审方式审议、评定近百份议题。按照破除“五唯”、破除“SCI 至上”的相关要求，组织各学院开展了高质量论文期刊和会议列表的制定工作。

在学位授予方面，2020 年共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7 次，完成了学位授予、导师遴选、学位授权点和本科专业的新增和评估、培养方案审定及有关学位工作规章制度的审定等工作。共授予博士学位 288 人，授予硕士学位 3618 人，授予学士学位 5476 人；审批通过新增招收博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名单，其中博导 47 人，学术型硕导 65 人，专业学位硕导 74 人，以“人才引进”方式获批硕导资格 13 人；通

过了增设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教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学位授权点、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同意向教育部提出申请；通过了增设金融科技、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网络与新媒体、智能交互设计、网络空间安全（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本科专业，同意向教育部提出申请；通过 2020 级研究生培养方案、2021 级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审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9 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39 篇；修改和审定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相关文件，主要包括：《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创新成果要求》、《北京邮电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

在职称评审方面，2020 年校职称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在完善职称评审办法、改革创新职称评审工作机制等方面高质量完成了年度工作。按照上级部门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对现行职称评审办法进一步完善，出台了《〈北京邮电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的补充说明》。对《北京邮电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中有关教学效果和教学业绩评价、代表作送审、国内重要期刊列表等内容进行了补充规定说明。

在学风建设方面，2020 年召开了学术活动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会议 1 次，坚持“不论学术地位高低、贡献大小，只要认定有学术失范的行为，发现一起、调查一起、处理一起”的原则，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 4 起，净化学校的学术环境，维护了学术尊严。

二、重点完善科研学术评价体系，改革创新职称评审工作机制

2020年在完善职称评审办法的基础上，对职称评审流程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把教书育人作为教师评价的根本标准和核心内容，在职称申报中增加“立德树人成效”评价，对申报人将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的情况，以及申报人在课程体系、教学体系、实践育人体系建设中的创新举措和取得的主要成效进行评价。

2. 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严格工作量考核的基础上，着重加强教学质量评价。教务处或二级单位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教师进行教学效果和教学业绩网上评审，评审后出具质量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未能达到良好及以上档次的，原则上不能参加后续职称评审。

3. 构建以质量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明确职称评审考察重点是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创新成果、实际贡献以及发展潜力，突出标志性成果的质量，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在职称申报时，要求申报人在教学、科研等方面的业绩要选择有突出性和代表性的成果进行填写。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的送审代表作不多于五项，可以是教学、论文、著作、获奖、专利等成果。

4. 分层分类评价。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教师，按照学科领域、研究类型等进行分类评价，体现教师差异化、个性化发展。今年实现了国防科技领域专门评价。

5. 继续严格执行代表作送审制度，加强同行专家评议结果的应用。学校继续委托具有丰富评审业务经验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同行专家评议，将申报人材料匿名、送五位校

外小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审，提高评审质量。外审结果中有两份及以上为“不做评价”或“未达到”，视为外审未通过，原则上不能参加后续评审。

6. 完善诚实守信管理，防止学术不端。职称评审时，每位申报人都要填写《职称评审承诺书》，承诺本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答辩PPT内容、个人陈述内容等真实、客观、准确，承诺本人无学术不端行为、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评审中明确受理投诉渠道，公开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投诉电话及邮箱。

7. 加强各教学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审核，进一步加大公开公示力度。教学单位资格审核小组中新增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一律不得推荐。2020年职称申报材料中，新增标志性成果外审内容的学校统一公示；评审过程中继续公开公示学科组评审专家名单、校职称评定委员会评审专家名单。

8. 优化学科评议组专家组成体系。新的评委组成方案改变以往学科组专家组成相对固定的状况，扩大非固定专家的抽取范围：在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或相应学科任职三年以上的正高级职称人员中随机抽取，按随机顺序联系专家参加职称评审。2018年和2019年连续两年参加同一学科组的非固定评审专家不参与本年度抽取。

三、对学校整体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评价和建议

2020年，校内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学校依法依规支持校学术委员会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主导作用得到制度性的保

障；各职能部门积极支持、配合学术委员会工作，各项具体学术事务能够顺利处理并落实；涉及学校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学校均以不同的形式征询学术委员会的意见。

一年来，学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发展战略清晰，改革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方案可行，在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未来的一年，是“十四五”开局一年，学校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需居安思危。在第十五次党代会上，明确提出了“全面建成信息科技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战略目标，学校应继续深化评价体系改革，认真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以服务国家需求为评价导向，建立教学科研方面获得重大成果人员破格晋升制度。按照破除“五唯”要求，不断完善科研学术评价体系。同时积极应对和解决在深化内涵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能力等方面所面临的任务、困难和挑战。

四、做好自身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

2020年，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委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未来校学术委员会将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处理学术事务的能力。

根据学院调整结果，制定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调整原则，组织完成涉及学院调整的7个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调整，及新成立学院选举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工作。根据新增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院学术分委员会调整结果，完成三个专门委员会调

整。

感谢全校师生对校学术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在今后的工作中，校学术委员会将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重大教育方针，依规行使职权，在运作与管理方面更加科学、系统、规范，更好服务学校发展。